

2021年10月份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的调整提示

尊敬的客户：根据各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本月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调整时间如下：

交易所	交易所调整时间	公司客户调整时间	
上期所	10月12日结算时起：所有2110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0月11日结算时起	具体调整标准 请关注 公司网站 每日发布的 交易日历
	10月20日结算时起：燃料油FU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10月19日结算时起	
	10月26日结算时起：燃料油FU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0月25日结算时起	
	10月29日结算时起：所有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10月28日结算时起	
	10月29日结算时起：所有21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10月28日结算时起	
大商所	10月27日结算时起：所有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10月26日结算时起	
	10月29日结算时起：所有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0月28日结算时起	
郑商所	10月15日结算时起：所有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10月14日结算时起	
	10月29日结算时起：所有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0月28日结算时起	
	10月29日结算时起：红枣CJ2112合约调整为10%	10月28日结算时起	
能源中心	10月12日结算时起：国际铜bc2110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20号胶nr2110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0月11日结算时起	
	10月26日结算时起：原油sc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低硫燃料油1u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0月25日结算时起	
	10月29日结算时起：国际铜bc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20号胶nr21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10月28日结算时起	

上期所、能源中心：进入交割月的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取消单向大边保证金优惠。

中金所：对于实物交割(国债)合约，在交割月份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交易所仍按照买卖双向持仓金额收取交易保证金从而防范实物交割风险。

大商所：乙二醇期货合约，自交割月前一个月起根据市场持仓量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详情参照大商所相关制度。

注：此表为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常规调整，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请届时关注交易所网站或者公司交易日历。（仅供参考，客户最终收取比例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控制好持仓风险！